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惠琪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bb00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0110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文官學院函影本1份 (25204318_1120110049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112年「公務英語力UP訓練」系列課程—「實用PRO英語工作坊」第2至6梯次一案，請轉知所屬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官學院112年3月16日國院交字第112060003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落實「2030年雙語政策」，文官學院112年特辦理旨揭工作坊，以Webex Meetings虛擬教室搭配實體授課辦理，每梯次訓期4週（合計10小時），第1、3週使用Webex Meetings虛擬教室線上直播課程各2小時，於週四晚間進行；第2、4週為實體課程各3小時，於週五下午在文官學院舉行。
- 三、旨揭工作坊第1梯次業辦理完竣，文官學院即將辦理第2至6梯次之報名作業，相關資訊如下：

（一）第2梯次：

- 1、課程主題：電話英語。



濱江實中 1120317



QKAA1126001719

2、開放報名時間：112年3月20日（星期一）。

3、授課時間：

(1) 直播課程：112年4月13日（星期四）及同年月27日（星期四）晚上7時至9時。

(2) 實體課程：112年4月21日（星期五）及同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5時。

(二) 第3梯次：

1、課程主題：接待英語。

2、開放報名時間：112年5月8日（星期一）。

3、授課時間：

(1) 直播課程：112年6月1日（星期四）及同年月15日（星期四）晚上7時至9時。

(2) 實體課程：112年6月9日（星期五）及同年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5時。

(三) 第4梯次：

1、課程主題：書信英語。

2、開放報名時間：112年7月10日（星期一）。

3、授課時間：

(1) 直播課程：112年8月3日（星期四）及同年月17日（星期四）晚上7時至9時。

(2) 實體課程：112年8月11日（星期五）及同年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5時。

(四) 第5梯次：

1、課程主題：會議英語。

2、開放報名時間：112年9月11日（星期一）。

3、授課時間：

(1) 直播課程：112年10月5日（星期四）及同年月19日（星期四）晚上7時至9時。

(2) 實體課程：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及同年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5時。

(五) 第6梯次：

1、課程主題：簡報英語。

2、開放報名時間：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

3、授課時間：

(1) 直播課程：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及同年月30日（星期四）晚上7時至9時。

(2) 實體課程：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及同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5時。

(六) 授課講座：

1、第2至3梯次：財團法人英語訓練測驗中心資深英語講師兼教學顧問David Wilson。

2、第4至6梯次：由英協文教有限公司師資擔任。

(七) 研習對象：公務人員（不限官職等），不含約聘僱、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醫事人員。

(八) 參訓人數：每梯次以45人為限。

(九) 授課方式及授課地點：

1、直播課程：採用Cisco Webex Meeting視訊軟體進行線上授課。

2、實體課程：於文官學院（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行政大樓2樓教室進行，不供餐。

(十)學習時數：錄取人員出席該梯次課程達3次以上，始依出席情形給予學習時數，並核發結訓證書；倘出席未達3次者，不給予學習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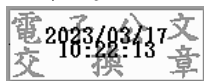
四、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欲報名參加旨揭課程者，請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acs.gov.tw>) / 便民服務 / 開班報名項下報名；報名第3至6梯次之人員，請於報名系統上傳英語檢定證明（約相當「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CEF證書B1以上）。報名人員資格經審查後公布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該學院不另函通知。

五、請各機關學校依規定核給受訓人員公假，如其於研習期間請假，文官學院於課程結束後會將相關請假紀錄送請其服務機關學校登記，並依實際出席情形給予學習時數。

六、另有關旨揭課程其他資訊，請參閱文官學院原函或該工作坊EDM (<https://nacspewcs.carrd.co/>)，另可至該學院全球資訊網首頁 / 訓練主題 / 實用PRO英語工作坊項下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